

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4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0
第九章 通知.....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第十三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Eastern China Vehicle
Dismantl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691号1幢。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按照市场化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同增长。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系由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66

号”《审计报告》中审计确认的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5,670,410.37元按照1.29: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18万元，剩余人民币3,490,410.37元计入资本公积。现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缴股本、实缴股本、出资时间及认缴、实缴持股比例如本章程第十四条所示。

第十四条 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华星物资 (集团)有限公	3,340,000	27.4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2	上海普联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2,630,000	21.6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3	曹茂良	2,009,700	16.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4	刘亚轩	1,461,100	12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5	史蕴棣	1,461,100	12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6	张玉海	304,000	2.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7	凌建玲	243,300	2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8	樊勇	121,800	1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9	曹晓舟	121,800	1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10	张翠平	121,800	1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11	徐天行	60,9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12	刘永光	60,9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13	姜海阳	60,9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14	蒋前	60,9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15	朱佳轶	60,9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16	杨筠玮	60,9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7.04.30
合计		12,180,000	100		

第十五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11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以便公司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份转让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通畅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是否执行内部审计制度；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

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将理由通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若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但所审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包括董事长）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就任前，原董事（包括董事长）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包括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应视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因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实行管理。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具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设副董事长若干，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七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对外投资

（1）股权投资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时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交易金额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金融资产投资

金融资产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公司对外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时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金融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权变动（不包括对外投资）

标的公司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标的公司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对外投资、股权变动）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上；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产生的利润减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产生的利润减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借款(含授信)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

（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指：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其他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其他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减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产生的利润减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对外投资；股权变动；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对外投资、股权变动）；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其他资产。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十九条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应包括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内容。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〇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并进行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职业操守及本章程，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
- （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

件和记录；

（四）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六）本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聘任或解聘，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七）决定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其因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在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未分配利润可以转为资本公积。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如执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则需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是否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方可生效，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 （六）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发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公告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

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公司依法需登报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由省级以上的报纸作为公告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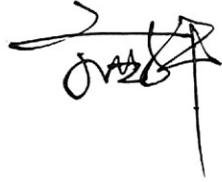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及相关附件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规定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